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	說明		
第一類人員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參議、本府秘書(簡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簡任)、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首長	每年1次	16,000	第一類人員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參議、本府秘書(簡任)、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簡任)、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首長	每年1次	16,000		一、本表部分，配合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隸屬一級機關基隆市衛生局之二級機關)於113年7月1日成立，並考量未來仍有機關新設、裁撤或更名等可能性，爰將第二類人員「所屬二級機關首長」所列舉之二級機關名稱刪除，以保留彈性。 二、附則部分，增列第一點，定義本表各類人員之職稱係以本職為準，不含兼職及代理，以資明確；原第一點至第六點遞移為第二點至第七點。另將本次修正生效日訂為113年7月1日，與前揭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成立日期一致。	
第二類人員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區長	每年1次	6,000	第二類人員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副首長、所屬二級機關(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體育場、地政事務所、市立醫院)首長、區長	每年1次	6,000			
		2年1次	12,000			2年1次	12,000			
第三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60歲以上	每年1次	6,000	第三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60歲以上	每年1次		6,000
			2年1次	12,000				2年1次		12,000
		50歲以上未滿60歲	2年1次	5,500			50歲以上未滿60歲	2年1次		5,5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	2年1次	5,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	2年1次		5,000
第四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3年1次	4,000	第四類人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第一、二類人員以外，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編制內公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測量助理。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5.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3年1次	4,000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之職稱係以本職為準，不含兼職及代理。 二、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三、本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指於前一年度1月1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學校擔任上開聘僱人員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 四、本表各類人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服務機關學校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				附則： 一、本表各類人員年齡標準，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各類人員年齡標準者。 二、本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指於前一年度1月1日以前到職，並於現職機關學校擔任上開聘僱人員職務且服務年資連續者。 三、本表各類人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服務機關學校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 <b>覈實</b> 給予各受檢人公假，最高給予2日。各受檢人需自行墊付健康						

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各受檢人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各受檢人需自行墊付健康檢查費用，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超出補助額度部分，由各受檢人自行負擔。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表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六、本表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健康檢查項目、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

檢查費用，再檢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超出補助額度部分，由各受檢人自行負擔。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表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五、本表未規定之事項，例如健康檢查項目、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均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六、本表自訂定日生效。